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对圣丰国际项目相关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和咨询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圣丰国际项目开展专项审计	1.00	1,400,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圣丰国际项目开展专项审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p> <p>以圣丰国际项目相关公司（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为主体，开展如下工作：</p> <p>（一）清产核资专项审计</p> <p>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被审计单位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清产核资，内容包括：</p> <p>1.资产清查：对被审计单位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各项资产进行清查。</p> <p>包括且不限于对实物资产、各类应收及预付款项、对外投资、账外资产等的数量和金额清查核实，对各项资产上设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清查核实。</p> <p>2.债务清查：对被审计单位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债务进行清查。</p> <p>包括且不限于对账面债务以及账面未确认债务的形成事实以及数额进行清查核实。</p> <p>3.净资产：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确认被审计单位净资产情况。</p> <p>（二）专项咨询分析</p> <p>根据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的结果和获取到的其他信息，对被审计单位的后续处理提供专业咨询，内容包括：</p> <p>1.对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和预测。</p> <p>2.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和预测。</p> <p>3.基于分析和预测对被审计单位的后续处理提供专业意见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继续经营可行性分析和方案、债务化解和处置方案等。</p> <p>（三）财务合规性审计</p> <p>内容包括：</p> <p>1.财务清查：按照要求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记录的合规性进行清查，包括银行账户、财务报表、交易记录等。</p> <p>2.资金流清查：按照要求对被审计单位的资金流动合规性进行清查。</p> <p>3.交易合规性分析：按照要求对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交易行为的实质以及合规性进行清查。</p>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至少委派2名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人员来完成本项目专项审计工作。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需要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履约能力及技术水平，具体详见评审标准。2.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供应商内部组织结构，②供应商内部质量管理体系，③项目背景分析，④项目人员安排，④项目重难点剖析，⑥项目工作思路及计划，⑦项目质量控制措施，⑧风险防控以及应急处置措施，⑨档案管理制度，⑩工作纪律及信息保密制度等内容。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在受托方工作人员进场工作后的10个工作日内, 支付25%的合同价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在受托方提供清产核资审计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 支付25%的合同价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在受托方提供专项咨询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 支付25%的合同价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在受托方提供财务合规性审计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 支付25%的合同价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3.4其他要求

★2.3.2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 根据工作安排, 在被审计单位向受托人提供本次专项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120天后, 由受托人出具报告的初稿, 在委托人及被审计单位确认后出具正式报告。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3、付款方式 ①. 在受托方工作人员进场工作后的10个工作日内, 支付25%的合同价款。②. 在受托方提供清产核资审计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 支付25%的合同价款。③. 在受托方提供专项咨询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 支付25%的合同价款。④. 在受托方提供财务合规性审计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 支付25%的合同价款。4、履约验收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5、供应商至少委派2名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人员来完成本项目专项审计工作。6、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7、因一体化平台限制, 商务要求有矛盾前后不一致时以此“商务要求”为准。